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錦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5年度基小字第2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

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已提出相片3紙，抗辯僅接受被上訴人關於其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後保險桿損壞之請求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空言否認，明顯違背事實；又依卷內相片及筆錄等證據，系爭車輛僅有後保險桿損壞，右後葉子板並未受損，且後保險桿亦無換新之必要，原告提出估價單修復項目並非必要，追加項目則與本件事故無關，故上訴人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調查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後，所認定系爭車輛因遭上訴人駕駛之車輛碰撞而受損之範圍，再為爭執，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。原審就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，已於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詳為說明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。上訴人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究有何法規不適用或適用不當，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，復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曹庭毓

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